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908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65863號函及
105年4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4567號函有關公立
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得於國內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兼職。第4款第3目規定，教師得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二、復查旨揭本部102年5月10日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含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以下同）期間，對其教學以外之管理程度與留職停薪教師應有區別，為免影響教學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不得兼任研究助理；旨揭本部105年4月26日函略以，為免影響教學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茲以109年2月13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後，教師已得至承

教育局 1131206



AEAA1133117194

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並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旨揭2函有關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爰予停止適用。

三、另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已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等限制，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應由服務學校就個案情形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則依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

副本：

